

长治市精神卫生中心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40400202412240003-0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长治市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治市精神卫生中心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140400202412240003-02)已由长发改审发[2024]68号、长发改审发[2024]82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长治市精神卫生中心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2.2建设地点: 长治市潞州区延安南路与南一环街交叉口东北角,东临经二十一路。

2.3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39861.37m²,总建筑面积48314.7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064.08m²,地下建筑面积16250.6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及附属用房(包括门诊区、重症住院区、轻症住院区、地下车库、室外污水站、换热站、垃圾房、生活泵房、门卫等),具体包括各建筑单体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及医疗专项工程。工程主体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重症区与门诊区首层连接连廊为钢结构连廊,连廊为钢结构单排柱,屋顶通过钢结构挑梁形式组成。

(1) 门诊住院综合楼: 建筑面积31384.26m²(不含地下建筑面积),地上最高5层,最高建筑高度23.95m。

(2) 地下车库: 建筑面积16250.69m²,为地下1层。

(3) 污水站、垃圾站、换热站: 建筑面积376.36m²,地上1层,建筑高度7.15m。

(4) 生活泵房: 建筑面积287.46m²,地上1层,建筑高度6.15m。

(5) 门卫(集成一体化)两处: 建筑面积16m²,地上1层,建筑高度3m。

2.4 服务周期: 24个月

2.5 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本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工程结算审核、施工过程市场询价、全过程驻场服务、月度季度年度工程审计等服务。本次招标按一个标段组织招标。

2.6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工程质量验收合

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1.2 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职称或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并在本单位注册；

3.1.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监理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并在本单位注册；

3.1.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并在本单位注册；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3 投标截止日期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金凭证、企业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完税证明；

3.4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未查询到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

3.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14日

4.2 获取方法：需办理 CA 证书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http://ggzy.changzh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ggzy.changzh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http://ggzy.changzhi.gov.cn/>）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4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下载中心-《建设工程远程开标用户手册》，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需准备好 CA 锁，以确保网络环境良好及电脑运行正常等相关工作，保证远程开标会议的顺利进行。

7.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8.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提出异议的渠道：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http://ggzy.changzhi.gov.cn/>）”

2. 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单位：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杜先生

电 话：0355-2117404

9. 其他公示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发布。

10.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355-2022588、2111484

电子邮件：czsjsgczbb@163.com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英雄北路40号正北方向20米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0355-2117404

邮 箱：sxczyzk205425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科威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五针街金威超市东南角洗刷刷院内

联 系 人：王先生

